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子附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一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1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贺臻、秦宏武、孙中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公司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刘建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实行专人专户管理,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实行专人专户管理,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拟订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适当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入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对投资项目所对应的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4)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订方案(但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决定并聘任承销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适当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入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对投资项目所对应的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4)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订方案(但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决定并聘任承销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刘建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公司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公司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拟订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适当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入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对投资项目所对应的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4)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订方案(但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决定并聘任承销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刘建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公司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